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傳詠
訴訟代理人　陳達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靜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　　阮延辰

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玖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壹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4 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零陸佰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 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貳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壹仟伍佰柒拾柒元（計算式：40,600－3,990,000/3,996,581 × 40,600× 2/3 ≒13,577，13,577－2,000 ＝11,577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